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

照护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湖南省医养结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2年11月

目 录

一、[标准起草的基本情况 1](#_Toc72612589)

（一）[任务来源 1](#_Toc72612590)

[（二）起草单位 1](#_Toc72612590)

[（三）起草人 1](#_Toc72612591)

[1.起草人员名单 1](#_Toc72612591)

[2.起草人员信息分工 2](#_Toc72612592)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2](#_Toc72612593)

三、[标准的主要工作过程 3](#_Toc72612594)

[（一）调查研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3](#_Toc72612595)

[（二）考察调研情况 3](#_Toc72612596)

[（三）草拟讨论稿 3](#_Toc72612595)

[（四）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 4](#_Toc72612595)

[（五）听取并采纳有关专家意见 4](#_Toc72612595)

[（六）撰写编制说明 1](#_Toc72612595)0

[四、标准格式编制依据 11](#_Toc72612597)

五、标准编制原则 11

[（一）合法合规的原则 11](#_Toc72612598)

[（二）协调统一的原则 1](#_Toc72612599)1

[（三）适用可操作的原则 1](#_Toc72612600)2

[六、标准主要条款及说明 1](#_Toc72612603)2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_Toc72612603)2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_Toc72612603)3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1](#_Toc72612603)3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1](#_Toc72612603)3

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一、标准起草的基本情况**

**（一）任务来源：**目前，远程医疗照护服务作为一种新型服务模式，在我省医养结合机构中开展是大势所趋，但由于目前远程医疗照护在医养结合领域中开展处于刚起步阶段，当前服务体系、评价指标等详细内容并未得到国家或地方性规范，在操作规范、责任认定、收费标准及医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和标准有待随着实践的深入建立完善，需要出台相应的可操作性的规范来加以标准化管理与规范指导。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我省医养结合工作的规范开展，完善我省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健全远程医疗照护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远程医疗照护流程，以需求为导向促进老年人积极老龄化和慢性病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先解决需求最迫切的老年群体养老问题。2020年12月，由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牵头，承接了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规范研制工作。

**（二）起草单位：**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湖南中医药大学、中南大学湘雅护理学院、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湘潭县人民医院。

**（三）起草人：**

1.起草人员名单：陈燕、朱海利、段胜佳、刘晴偲、张洁、尹雨晴、徐聆、徐榕、谷城锋、林静、梁百慧、马改红、赵蓉、奉玲、王金玲、李兵娇、韩倩楠。

2.起草人员的信息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职称** | **联系方式** | **分工（细化到节**  **或条）** |
| 1 | 陈燕（主编） |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 教授 | 13874867790 | 标准框架和草拟稿  及编制说明 |
| 2 | 朱海利（联络员、参编） |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 主任护师 | 18874997690 | 标准框架和草拟稿 |
| 3 | 段胜佳（参编） | 湖南中医药大学 | 护士 | 15673621129 | 标准框架和草拟稿 |
| 4 | 刘晴偲（参编） | 中南大学湘雅护理学院 | 讲师 | 18807320526 | 标准第3部分：术语和定义 |
| 5 | 张洁（参编） | 湖南省人民医院 | 护师 | 15073827229 | 标准第7部分：服务流程 |
| 6 | 尹雨晴（参编） |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迎风桥镇人民政府 | 护师 | 13739095833 | 标准第4部分：服务范畴 |
| 7 | 徐聆（参编） |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护士 | 17871935768 | 标准第8部分：管理与风险防范 |
| 8 | 徐榕（参编） | 湖南中医药大学 | 护士 | 18032148014 | 标准第5部分：基本条件 |
| 9 | 谷城锋（参编） | 湖南中医药大学 | 护士 | 15873481840 | 标准第5部分：基本条件 |
| 10 | 林静（参编） |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 主管护师 | 13975871047 | 标准第5部分：基本条件 |
| 11 | 梁百慧（参编） |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 主管护师 | 15308446855 | 标准第6部分：服务内容 |
| 12 | 马改红（参编） | 湖南中医药大学 | 副教授 | 15874053613 | 标准修订与校核 |
| 13 | 赵蓉 |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副教授 | 18908439717 | 标准第6部分：服务内容 |
| 14 | 奉玲 |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主管护师 | 18908436556 | 标准第6部分：服务内容 |
| 15 | 王金玲 | 湘潭县人民医院 | 副主任护师 | 13873220009 | 标准修订与校核 |
| 16 | 李兵娇 | 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第一附属医院 | 主任护师 | 13975389963 | 标准第7部分：服务流程 |
| 17 | 韩倩楠 | 湖南中医药大学 | 护师 | 15574910025 | 标准第8部分：管理与风险防范 |

**二、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迅速发展和医疗技术水平提升，人均寿命延长，近年来，我国人口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造成养老问题、慢性病健康管理问题凸显，人口老龄化和慢病快速增长已成为21世纪中国面临的重大国情和严峻挑战。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的有机结合极大程度上延缓了日益严峻的人口老龄化形势，“医养结合”是社会面对老龄化挑战的一项长期战略选择，能够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缓解严峻的老龄化形势带来的冲击。近年来，我国养老机构不管是数量、规模还是服务水平都有显著提高，健康养老产业将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极。然而我国的医养结合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多项社会调研显示，相较于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长，养老机构配套的医疗服务仍然无法满足入住老人的需求，主要表现为：具有医疗资质的养老机构比例较低、配套的医疗设施简单和医疗服务人员较少等；此外，数百家养老机构均反映出没有做到“医”与“养”有机结合，“医”“养”融合存在政策、管理、人才等多方面的问题，即使已开展医疗保健服务但也面临医护水平有待提高、服务项目单一等问题。“医”的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是制约医养结合服务发展的瓶颈，将远程医疗照护应用其中，有利于解决这一难题。

近年来，远程医疗正在医疗联合体中推进应用，促进分级诊疗体系的建立。远程医疗照护运用互联网技术突破空间限制，实现医疗照护服务，是医养结合模式推行下的必然产物，在医养结合机构中开展是大势所趋，但由于目前远程医疗照护在医养结合领域中开展处于刚起步阶段，当前服务体系、评价指标等详细内容并未得到国家或地方性规范，在操作规范、责任认定、收费标准及医疗费用报销等方面的有关政策和标准有待随着实践的深入建立完善，以便对其进行分类监管。

基于此，本项目通过参考各级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规范与远程医疗服务规范，结合课题组前期深入调研的结果，拟制定湖南省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规范，以达到完善我省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健全远程医疗照护服务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远程医疗照护流程，以需求为导向促进老年人积极老龄化和慢性病管理，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先解决需求最迫切的老年群体养老问题等目的。在做好我省新兴医养结合行业监管工作的同时，满足老年人群的健康养老需求，为解决我国当前形势下的养老问题提供借鉴，对促进“健康中国2030”战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极具应用价值。

**三、标准制订的主要过程**

**(一)编写策划阶段**

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围绕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开展循证研究、文献研究，对证据进行评价并分级，纳入高质量的文献。

**（二）撰写成文阶段**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完成体系框架编制，工作组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讨论标准框架，根据意见对标准框架进行调整。2022年5月，标准草案形成，进行工作组内讨论。

**（三）专家论证阶段**

2022年6月24日，工作组邀请来自政府、高校、医院、企业的多方专家参与专家论证会，针对标准草案内容展开论证，验证其科学性、有效性。

**（四）考察调研阶段**

2022年6月29日，工作组赴湖南盛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株洲）、湖南善孝堂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的开展情况。

**（五）修改审定阶段**

2022年7月至9月，根据专家意见以及调研结果，工作组对标准草案多次进行系统修订，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征求意见阶段**

2022年11月18日至2022年12月18日，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同时工作组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四、标准格式编制依据**

本标准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五、标准编制原则**

（一）合法合规的原则

编制标准过程中，按国家关于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工作的实际，对《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读，确保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二）协调统一的原则

当前，我国已发布实施的与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相关的标准有《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指南》《养老机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规范》《养老护理员培训规范》《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养老机构设施设备配置规范》《养老机构分级护理服务规范》《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规范》《养老机构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养老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服务规范》《养老机构康复医疗服务基本规范（试行）》《养老机构老年人精神慰藉服务规范》《养老机构安宁疗护服务规范》《养老机构安宁疗护服务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这些标准的制定与发布为规范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的安全开展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然而这些标准主要是对医养结合机构或远程医疗服务提出了单一的基本要求，对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更好开展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的指导针对性不强。

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既充分考虑了在通用和基础要求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标准，同时又针对一些操作性不明确的条款要求，进行明确和细化，使得方案既能与上层标准协调统一，又能更好的指导地方的实际工作。

（三）适用可操作的原则

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我省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实际状况，对服务范畴、基本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与风险防范各环节进行了规范，注重可实施、可操作。

**六、标准主要条款及说明**

1.对本标准适应范围进行了规定。

2.对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远程医疗服务、远程医疗照护服务等术语和定义进行了解释。

3.对服务范畴进行了规定。

4.对机构设置、人员、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提出了要求。

5.对服务内容进行了规定。

6.对服务流程进行了规定。

7.对管理与风险防范进行了规定。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本标准的编制参考了《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51号）、《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国卫办老龄发〔2020〕15号）、《“十四五”卫生健康标准化工作规划》（国卫法规发〔20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等法规、标准和文件的要求，与现行的相关国家标准无冲突，符合国务院、省政府推进医养结合机构远程医疗照护服务管理的相关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十、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